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謝衣鳳、傅崐萁、徐志榮等 16 人，鑒於現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規定，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後，如經專科醫師判定其犯罪時，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得不罰或減刑，而法院如認為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最長僅得施以監護五年，致使部分泯滅人性之殺人犯，如能證明其有精神疾病，不僅得減刑甚至不罰外，即便判處須執行監護，期限最長也僅五年，完全不符社會期待。為改正前述情形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患有精神疾病之罪犯，其所犯之罪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其監護期間應為十年以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規定，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後，如經專科醫師判定其行為時，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得不罰或減刑，而法院如認為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不論其所犯之罪為何，最長皆僅得施以監護五年。
- 二、去（108）年 7 月 3 日就發生有台鐵殺警案，結果今（109）年 4 月 30 日嘉義地方法院一審以犯嫌患思覺失調症，行為時無辨識能力，依刑法第十九條判犯嫌無罪，再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，僅得命其強制就醫五年，此判決結果除了讓受害者家屬痛心，更立即引發各界譁然，顯見現行法規確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免精神疾病成為犯罪者之保護傘，同時讓嚴重病患得予以更長時間之強制治療期限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患有精神疾病之罪犯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其所犯之罪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其監護期間應為十年以上

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 謝衣鳳 傅崐萁 徐志榮
連署人：李德維 鄭正鈐 李貴敏 鄭麗文 馬文君
 溫玉霞 許淑華 吳斯懷 曾銘宗 張育美
 高金素梅 洪孟楷

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</p> <p>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，<u>但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期間為十年以上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被監護者，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</p> <p>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<u>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精神疾病患者犯罪後，如經專科醫師判定其行為時，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得不罰或減刑，而法院如認為其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不論其所犯之罪為何，依據本條現行條文，最長皆僅得施以監護五年，已不符社會期待。</p> <p>二、為免精神疾病成為犯罪者之保護傘，同時讓嚴重病患得予以更長時間之強制治療期限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，明定患有精神疾病之罪犯，其所犯之罪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監護期間應為十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將第三項原條文後段文字改為第四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